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九楼小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出席董事 8 人。独立董事罗鸿铭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独立董事李雯女士代为表决并签署本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先生主持。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 位董事一致同意此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 2018 年半年度经营数据简报；

9 位董事一致同意此报告。

三、审议关于拟定《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9 位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四、审议关于拟定《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的议案

9 位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